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技佐(專技轉任)

- > **徵才機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 > **人員區分**：一般人員
- > **官職等**：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 **職系**：獸醫
- > **名額**：1
- > **性別**：不拘
-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 **有效期間**：110/01/08~110/01/28
- > **資格條件**：
 - 1、專科或大學以上獸醫相關學系畢業者。
 - 2、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高等考試及格。
 - 3、持有獸醫師證書。
 - 4、取得執業執照之日起，全職專任從事獸醫師工作2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 5、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
- > **工作項目**：
 - 1、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aq5073@ntpc.gov.tw
- > **聯絡方式**：
 - 1、採通訊報名，請檢附下列資料於截止日前掛號寄至新北市政府動保處人事謝小姐收(以郵戳為憑)【地址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聯絡電話:(02)29596353 分機239】(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動保處技佐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
(1)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電腦打字，末頁請親自簽名)。(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專技高考及格證書及獸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4)服務成績優良之證明文件。(5)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 2、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者不予通知，如需返還徵才資料者，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返還(請貼足額之郵資，郵資不足則以平信寄還)。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得予從缺。
 - 3、本次徵才得列候補名額1-2名，候補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 **職缺類別**：
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 **履歷調閱資料**：

* 請注意：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約僱人員(技士職務代理人)

- > **徵才機關**：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 **官職等**：約僱5等
- > **職系**：獸醫
- > **名額**：2
- > **性別**：不拘
- > **工作地點**：23-新北市
- > **有效期間**：110/01/08~110/01/28
- > **資格條件**：
 - 1、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
 - 3、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
- > **工作項目**：
 - 1、辦理動物保護及防疫相關業務。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 (22063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57巷2號)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aq5073@ntpc.gov.tw
- > **聯絡方式**：
 - 1、意者請檢具下列文件影本：(1)新北市政府非編制人員甄選報名表【請至本處網站→便民服務→下載專區內下載非編制人員履歷表】。(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最高學歷影本。(4)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5)獸醫師證書影本。(6)相關經歷證件(或證照)影本。請以A4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並於報名信封上註明「應徵考試分發技士職務代理人」及白天聯絡電話，於公告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逕寄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57巷2號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人事謝小姐收。
 - 2、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資歷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錄取正取2名，增列候補1-2名，候補期間為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3個月。
 - 3、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應徵相關資料，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以利郵寄，郵資不足不予寄還。
 - 4、本職缺為提報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公職獸醫師職缺，僱用期限至錄取人員分發報到之前1日止(約至110年10月)。
 - 5、以約僱人員5等280薪點進用，月酬薪資每月新臺幣34,916元。
 - 6、聯絡電話(02)29596353#239人事謝小姐。
-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請注意：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